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1)京01破182号之三

2021年8月20日,本院根据北京乐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2022年12月28日,本院根据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裁定对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阳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阳国际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院指定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阳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阳国际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管理人,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担任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阳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阳国际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 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